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股長 李岢庭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94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456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3009456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94565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30094565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30094565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8期校長、主任候用人員甄 選簡章及表件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暨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時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網路報名時間：113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至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(https://host109.tyes.tyc.edu.tw/principal_test/index.php)，以本市甄選報名系統網路登錄時間為準，逾時概不予受理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
(二)資績審查時間：113年11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，請報考人員依後續公告各梯次、時間接受審查，逾時概不予受理。

人事室　113/10/09 16:19
1130007973　有附件

(三)主任推薦甄選複選(口試)時間：113年11月30日（星期六)上午8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。

(四)校長及主任一般甄選初選(筆試)時間：113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1時30分於桃園國小辦理。

(五)校長甄選複選(口試)及主任一般甄選複選(口試)時間：113年12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。

三、旨揭甄選錄取名額如下：

(一)國中校長候用人員：5名。

(二)國小校長候用人員：8名。

(三)國中主任候用人員：一般甄選10名，推薦甄選15名。

(四)國小主任候用人員：一般甄選15名，推薦甄選25名。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費用：考生報名採2階段收費(報名主任推薦甄選考生無須參加筆試及繳交筆試費用)，第1階段筆試費用新臺幣1,000元整，於113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至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晚上8時前完成繳費(不含ATM轉帳費)；第2階段口試費用新台幣1,000元整於複選(口試)當天報到時繳交。

(二)報名主任推薦甄選未獲錄取者，得續報名參加主任一般甄選初選(筆試)及複選(口試)，並於113年12月2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至桃園國小繳交報名申請表及初選筆試費1,000元整。

五、考量承辦甄選學校停車空間有限，惠請參加甄選人員自理停車事宜。

六、旨揭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局首頁「教育局最新消

息」 區或「桃園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網站」(https://host109.tyes.tyc.edu.tw/principal_test/index. php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市桃園區桃園國小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0/09 16:13:33

裝 訂 線